

证券代码：831059

证券简称：霍斯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1059 | 霍斯通 | 2023年3月3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聚街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聘请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综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独立性、审计质量以及审计费用支出等多种因素考量，财务部提议聘请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由股东代表持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法人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办理登记手续：仅接受通过信函或登记时间内现场递交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其他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8日上午9时

（三）登记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聚街8号2-5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聚街8号2-5层

邮政编码：510730

联系电话：020-83825212

联系人：董敏妍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